

##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511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内需动力”）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内需动力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正式变更为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原内需动力法律文件变更为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的法律文件，包括《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计划主代码	860007	
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4/17	
计划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产品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产品交易代码	860007	860027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原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 三、《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阳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我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投资者发布《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内需动力的权利,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统一在合同变更成立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且免收赎回费。

2、原内需动力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变更为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A 类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管理人新设 B 类份额,此类份额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